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5,786.00 万股（含 5,786.00 万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比例(%)
张维仰	5,360,000	9.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2.96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2.9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比例(%)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64
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4.32
发行总量	57,860,000	100.00

注：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中欧盛世景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长城嘉信东江环保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通过其计划成立并管理的“前海开源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发行对象中，张维仰先生持有公司 97,107,669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张维仰先生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张维仰先生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交易事项，2015年4月24日，公司与自然人张维仰先生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张维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维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70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张维仰先生持有本公司 27.92%的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39616，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法定代表人为万放。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128592，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23 层 2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天凇。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622251，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6 号 218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939739，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 7 楼 707 室，法定代表人为唐步。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239，注册资金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46 层 06-08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红国。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768727，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光裕。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2601697，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203-I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1162547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明安。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6857410，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兆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1、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均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所约定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2、支付方式：以现金一次性支付。

3、认购数量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比例(%)
张维仰	5,360,000	9.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12.96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2.96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00,000	12.9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8.64
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8.6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4.32
发行总量	57,860,000	1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票前，东江环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双方同意，若东江环保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则发行对象自愿按照以下公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 =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 × 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数量/调整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总数量（注：若根据公式计算所得的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非整数的，公司有权选择以向下取整或向上取整的方式最终确定调整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

4、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9.8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股票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则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限售期：发行对象均已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价款支付和股票发行登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后，发行对象应在收到公

司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公司应在收到发行对象足额交纳的全部股票认购价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行对象先期交纳的保证金归还发行对象。

公司应在发行对象支付股票认购价款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在证券登记公司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计入发行对象名下，以实现交付。

（三）合同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公司与发行对象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四）违约责任

1、一方根本违反《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导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2、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若发行对象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承诺或保证，公司除有权按照前文解除合同外，亦有权不予退还发行对象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且有权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相当于全部股票认购价款的 5% 的金额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向发行对象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扩建项目、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本次融资将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区域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加快提升公司的相对竞争力，从而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更趋合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分别与张维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六禾淳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珠玉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明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